

花蓮縣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

114 年度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(星期日)上午十時

貳、地點：花蓮高商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(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TEL:03-8312248)

參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肆、列席：花蓮高商校長林建明等

伍、主席：林理事長季妍

陸、主席致詞：本次大會原訂於 4 月舉辦，然卻因學校眾多事務撞期而延至今日。今年校友大會與校慶日期不同，有會員建議恢復與校慶同日舉辦，讓校友們在參加校友大會的同時，可以看到母校校慶的熱鬧場面。再次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校友大會。

柒、校長致詞：我們在座花商的校友大家好，有各位學長姐的支持，是花商學弟妹的福氣。在這假日的時間，感謝各位能來蒞臨這場盛會。往年校友大會，多選在校慶同日舉辦，是今年較為特別，分開舉辦，未來將再與理事長評估討論，選擇適當的時間來舉辦。

捌、來賓致詞：

黃火泉學長：我很感謝花商，母校畢業就到台銀服務 46 年 6 個多月，也擔任財政部講師、與防詐講師。

江婉綺學姐：感謝母校的栽培，讓我在職場上發揮所長。感謝老師們的付出。我們校友會，能提供很多資源，讓學弟妹在各種比賽中發光發熱。

陳學毅學長：感謝母校這 3 年的培育，讓我在職涯上有了立足之地。也因一直感念學校。在回到母校服務之前，是在台東服務，當時與家人分隔 3 地，無法兼顧工作與生活，後來有機會返回母校服務，就是一心想著帶著學生，同時也是自己的學弟妹成長茁壯，陪伴他們人

生關鍵重要的高中三年。

郭雅珍學姐：很感謝母校花商，培養出非常多的人才。校長和老師們都很用心，校友在整個業界都頗受好評，那很感謝校長這麼用心，一直在推動也看得到。每一年校友會，和學校辦理的活動都非常的精彩，而且得獎無數，感覺與有榮焉。再一次祝福大家平安健康，然後校運昌榮，謝謝。

林佩珍學姐：大家好，我是林佩珍，服務於花蓮特教學校，目前擔任的高職部的老師，兼教務主任。對於母校就是有無限的青春記憶。目前看到母校的各項競賽，學弟妹成績非常好，感覺也都沾了花商的光，之前都會說”我們以花商為榮，未來就是花商以我為榮”。我們今後一直會以花商為榮。謝謝大家。

邱繼豪學長：大家好，我是邱繼豪，目前服務於花蓮一信營業部。感念母校栽培的眾多的學子在社會上發光發熱。花蓮地區金融業相當多的人才都是源自於母校花商。無論在商界，在金融業都有口皆碑。母校花商一路栽培，讓我們能順利畢業、成長與發展，再次謝謝校長給我這個發言的機會，謝謝。

楊文秀學長：當年畢業的那一天。在校門口看著人車往來，心裡想的是：家境非常貧困。現在踏出了學校，到底要做什么？沒有什麼背景，我一直在想要怎麼樣才讓人看得起。之後學賣豆漿，做個小生意。有一天燕聲聲廣播電臺要招收播音員。經推薦去參加甄選。幸獲錄取，當了電台播音員。擔任過電台當主持人，退休後仍然在福榮飯店擔任公關經理。母校的栽培，雖出社會後任職的並非商校專業，但仍舊能發光發熱，為社會做出貢獻。

朱璧瑩學姐：各位學長姐大家好。我目前在花蓮家長協會擔任理事，因某一天到國中頒獎，遇到輔導室阮主任，請他聯絡，表達加入校友會意願。我在花商畢業後，雖然我不是做會計，或商經銀行之類的事情，但我覺得在花商學到的是教育的部分，在花商求學期間，跟同學間關係不是很好。現在想來，理解那種關係就是年輕的小朋友不成熟的想法所導致。因此出社會後，就致力關心弱勢，幫助偏鄉的孩子。我很感謝在花商的這3年，帶給我的更成熟的人生觀。了解不同成長環境，會讓人有不同的想法。感謝花商，也很感謝阮主任和各位，讓我有機會參加校友會，也希望我們校友會能夠越來越茁壯，謝謝大家。

吳永和學長：先自我介紹，我也是花商教育基金會董事。另一個身份是去年度0403花蓮大地震北濱街早餐店的老闆，那棟大樓整棟而上了新聞。我在民國58年花商畢業，記得導師是黃英吉老師，他之後出任四維高中校長。我們那班的同學幾乎都非常優秀，還有任職國稅局聯勤這種單位的。我個人畢業後任職臺灣松下電器公司。那時家人問我：你不是念商校嗎？又不會修電器又不是機械科或電子科，怎麼去電機公司工作？其實公司員工有五六千人，也有營業單位、會計單位、財務單位和倉儲倉庫管理，都是商校的專業領域。所以我那個觀念在當年很突出喔，以為說封閉的花蓮，商校畢業就是只能待銀行而已，其實很多各行各業都需要我們商校的人才。

曾顯亮學長：校長、各位學長學姐，我58年在光隆當過學徒，當時候就是晚上在花商念書，白天工作，半工半讀。還好花商有夜間部，因經濟考量，白天一定要工作，晚

上才可念書。感謝當時老師的教導，之後也繼續讀北商進修部。很高興能認識各位，謝謝大家。

張婷學姐：記得當時就是我讀了花商兩次。我是選擇夜校，為了半工半讀，可能當時對於學習沒有那麼有憧憬。現在回頭想一想，其實讀書很重要。當時說我讀兩遍是因為我有出國一年，因為扶輪社的交換學生，出國一年，剛好要滿 18 歲，是最後一次可出國的機會，就選擇出國，之後再回來繼續讀書。花商帶給我還蠻豐富的高職生活，感謝花商有夜校這個部分。否則就不知怎麼去完成我的學業。謝謝各位聆聽我的分享。

玖、會務報告：

- 1.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(韓修愛、江婉綺、陳學毅)。
- 2.報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發放情況：獲獎人為英三甲李郁婕、商三乙黃思瑜、商二甲張郁萍、會一甲蘇怡庭、進資一甲金子榮，以上 5 位，各得 3000 元獎助金(本期有匿名校友贊助，故增加 2 名受獎同學，經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)。
- 3.報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發放情況：獲獎人為會三甲周瑞翔、商三乙潘美均、會三甲林晨熙、會二甲蘇怡庭、進資二甲金子榮，以上 5 位，各得 3000 元獎助金。(本期有匿名校友贊助，故增加 2 名受獎同學，經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)。
- 4.為壯大本會支援本校各項事宜，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中通過決議理監事與顧問團職務捐標準：理事長每年認捐 2 萬元；常務理監事每年認捐 6 千元；理監事每年認捐 5 千元。顧問團則由理事長邀請，顧問與名譽顧問每年認捐 5 千元，榮譽顧問每年認捐 1 萬元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13 年度分類帳及決算案如附件 1，請參閱。

說 明：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中審議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114 年度預算案如附件 2，請參閱。

說 明：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中審議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114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 3，請參閱。

說 明：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中審議通過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。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擬修改本會章程第 22 條。

說 明：第二十二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義務職，並得聘請顧問團成員若干名，其任期與該屆理事、監事相同。顧問 ~~均為名譽~~，應具有本校畢業生身分；~~擔任過本會理監事者，特聘為榮譽顧問；凡其有熱忱服務本會的省級以上~~民意代表及地方知名人士，且非本校畢業生，得聘為名譽顧問，必要時邀請顧問、~~榮譽顧問~~、名譽顧問列席本會各種會議。本案已於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中決議通過並提請本大會進行決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五：請討論本會普通會員入會費與常年會費是否進行調整。

說 明：本會初訂入會費與常年會費為每年新臺幣 500 元整，已多年未進行調整，歷經多年，物價上漲嚴重，為使本會會務能運作更加順暢。於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中決議調整至每年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並提請至本大會決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六：本會榮譽會員入會費為新臺幣 3,000 元，但近年來物價上漲嚴重，為使本會永續發展，未來新入會者是否保留榮譽會員入會方式？或是調整榮譽會員的費用。

說 明：本案於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中決議維持榮譽會員並

自 115 年起調整榮譽會員入會費為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並提請於本大會決議。

說 明：維持榮譽會員入會方式，並調整榮譽會員入會費為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貳、餐敘

理事長 林季妍

